

吕思勉◎著

两晋南北朝史（二）

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。读史使人明智。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可以参照过去，了解当代，透视未来。



文集

两晋南北朝，是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最频繁的时期。
科技发展，佛教盛行，儒道佛思想融合。
分裂与融合的时代，将近四百年的动荡分合，
于黑暗中迸发出文化的蓬勃生机。

畅销不衰 风靡史学界

典藏版

史学大家 吕思勉 经典巨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吕思勉文集

吕思勉◎著



两晋南北朝史 (二)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第九章 宋齐兴亡

第一节 元凶弑逆

文帝北伐，虽云丧败，然其时境域如故，使有大有为之君，吊死扶伤，厉兵秣马，固未尝不可徐图恢复也。乃北伐未几，身死逆子之手，兵端既启，骨肉相屠，卒授异姓以篡夺之隙。丧乱弘多，自不暇于外攘，不惟河南不可复，即淮北亦不能守矣。哀哉！

宋世宗戚之祸，实始于义康之谋夺宗，而发于元凶之弑逆。文帝后袁氏，生子劭及东阳献公主英娥。劭姊。上待后恩礼甚笃。后潘淑妃有宠，后愤恚成疾。元嘉十七年（440），崩。劭以元嘉六年三月，立为太子。潘淑妃生濬。一说：濬为淑妃所养，见下。封始兴主。劭深疾潘氏及濬。濬虑将来受祸，曲意事劭。劭与之遂善。文帝务在本业，敦劝农桑，使宫内皆蚕，欲以风厉天下。有女巫严道育，本吴兴人。吴兴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自言通灵，能役使鬼物。夫为劫，坐没入奚官。东阳公主应閤婢王鹦鹉白公主。主乃白上，托云善蚕，求召入。见许。主及劭并信惑之。濬与劭并多过失，虑上知，使道育祈请，欲令过不上闻。后遂为巫蛊。初主有奴陈天兴，鹦鹉养以为子，而与之淫通。鹦鹉、天兴及宁州所献黄门陈庆国，并预巫蛊事。宁州，见第三章第六节。劭以天兴补队主。东阳主薨，鹦鹉应出嫁。劭

虑言语难密，与濬谋之。时吴兴沈怀远，为濬府佐，见待异常。乃嫁鸚鵡与怀远为妾。不以启上。虑后事泄，因临贺公主微言之。上后知天兴领队，遣阉人奚承祖诘让劭曰：“临贺公主南第，先有一下人欲嫁，又闻此下人养他人奴为儿，而汝用为队主，抽拔何乃速？汝间用主、副，并是奴邪？欲嫁置何处？”劭惧，驰书告濬。并使告临贺主：“上若问嫁处，当言未有定所。”鸚鵡既适怀远，虑与天兴私通事泄，请劭杀之。劭密使人害天兴。庆国谓宣传往来，惟有二人，虑将见及，乃具以其事白上。上惊惋，即遣收鸚鵡，封籍其家。得劭、濬书数百纸，皆呪诅巫蛊之言。得所埋上形像于宫内。道育变服为尼，逃匿东宫。濬往京口，濬时为南徐州刺史。又载以自随。或出止民张昨家。助东宫置兵，本与羽林等。元嘉二十八年（451），彗星起毕昴，入大微，扫帝坐端门，灭翼轸。二十九年（452），荧惑逆行守氐。自十一月霖雨、连雪，大阳罕曜。三十年（453），正月，大风飞霰，且雷。上忧有窃发，辄加劭兵众。东宫实甲万人。车驾出行，劭入守，使将自直队自随。其年，二月，濬自京口入朝，当镇江陵，时改刺荆州。复载道育还东宫，欲将西上。有告上云：“京口民张昨家有一尼，服食、出入征北府内，似是严道育。”上初不信。试使掩录，得其二婢。云道育随征北还都。上惆怅惋骇。乃欲废劭，赐濬死。而第三子武陵王骏不见宠，故累出外藩；第四子南平王铄，第七子建平王宏，并为上所爱，铄妃江湛妹，湛劝上立之，自寿阳征入朝，时为豫州刺史。既至，又失旨；欲立宏，嫌其非次；是以议久不决。此据《徐湛之传》。《王僧绰传》云：随王诞妃，湛之妹，湛之欲立之。案文帝诸子，孝武帝次三，南平王次四，帝既不欲立之，庐陵王绍次五，出后义真，次六即诞，湛之之欲立之，或亦未必尽出私意也。而以语潘淑妃。淑妃具以告濬。濬驰报劭。劭因有异谋。每夜辄飨将士，或

亲自行酒。王僧绰者，昙首子，即尚东阳献公主者也。元嘉二十八年（451），迁侍中，时年二十九。帝颇以后事为念，以其年少，欲大相付托，朝政小大，皆与参焉。劭于东宫夜飧将士，僧绰具以启闻，劝上速断。不听。劭乃使斋帅张超之等集素所蓄养兵士二千余人。诈云受敕有所收讨。超之等数十人驰入，拔刀径上合殿。时上与徐湛之屏人共言论，或连日累夕。每夜，常使湛之自秉烛绕壁检行，虑有窃听者。劭入弑之旦，其夕，上与湛之屏人语，至晓，犹未灭烛。超之手行弑逆，二月甲子。并杀湛之。遣人杀江湛及其五子。又杀帝亲信左右数十人。转王僧绰为吏部尚书，委以事任。顷之，劭料检帝巾箱及江湛等书疏，得僧绰所启飧士并废诸王事，乃收害焉。案文帝猜忌大甚，而又多疑少决，此皆非君德，宜其及祸也。既知劭、濬逆谋，不能去劭之兵，仍谓荆州上流之重，宜有至亲，而以濬居之。徐湛之再与逆谋，仍极亲任，不过以甥舅故耳。《王僧绰传》云：父昙首，与王华并为大祖所任。华子嗣，人才既劣，信遇亦轻。僧绰尝谓中书侍郎蔡兴宗曰：“弟名位应与新建等，超至今日，盖以姻戚所致也。”此诚言，非谦辞也。此皆足征文帝之偏私。新建，嗣之封。

劭之将弑逆也，召前中庶子右军长史萧斌弑父篡之，源之之从父弟，源之，思话父也。及左卫率袁淑等告之。淑不从，被杀。斌初亦谏，后为所胁，与之同载。劭遣人谓鲁秀曰：“徐湛之常欲相危，我已为卿除之矣。”湛之父为鲁轨所杀。爽、秀归顺。湛之以为庙算远图，特所奖纳，不敢苟申私怨，乞屏居田里，不许。使秀与屯骑校尉庞秀之对掌军队。秀之，斌故吏也，甚加信委。时武陵王骏刺江州，文帝使步兵校尉沈庆之等伐缘江蛮，使骏总统诸军，方次西阳之五洲，西阳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五洲，在今湖北蕲水县西。即率众入讨。荆州刺史南譙王义宣，雍州刺史臧质，并举义兵。劭分浙江东为会州，以

会稽太守随王诞为刺史。会稽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诞将受命，其参军沈正说司马顾琛，俱入说诞。诞犹豫未决。会武陵王骏使至，乃起兵。豫州刺史刘遵考亦起义。遵考，武帝族弟。劭以萧思话为徐、兖二州刺史，思话还彭城，亦起义。武陵王骏以柳元景为前锋。潜及萧斌劝劭勒水军自上决战；不尔，则保据梁山。在今安徽当涂、和县间。江夏王义恭虑义兵仓卒，船舫陋小，不宜水战，乃进策曰：“贼骏年小，未习军旅，远来疲弊，宜以逸待之。今远出梁山，则京都空弱，东军乘虚，或能为患。若分力两赴，则兵散势离。不如养锐待期，坐而观衅。”劭善其议。萧斌厉色争之，不纳。劭疑朝廷旧臣，悉不为己用，厚接王罗汉、鲁秀，悉以兵事委之。罗汉先为南平王铄右军参军，劭以为有将用，故以心膂委焉。或劝劭保石头城。劭曰：“昔人所以固石头，俟诸侯勤王耳。我若守此，谁当见救？惟应力战决之，不然不克。”时义军船率小陋，虑水战不敌。至芜湖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柳元景大喜，倍道兼行。闻石头出战舰，乃于江宁步上。晋分秣陵置临江县，更名江宁，在今首都西南。潜至新亭，见第七章第一节。依山建垒。时四月也。劭使萧斌、鲁秀、王罗汉等精兵万人攻垒。将士怀劭重赏，皆为力战。元景蓄力以待其衰，击破之。劭又率腹心，自来攻垒。元景又破之。萧斌、王罗汉皆降。斌于军门伏诛。罗汉后亦死。斌弟简，为南海太守，世祖使讨之，经时乃克。斌、简诸子并诛灭。庞秀之、鲁秀等亦各南奔。义军遂克京城。劭、潜皆伏诛。时五月也。武陵王骏至新亭，即位。是为世祖孝武皇帝。

元凶之变，《宋书》谓“自赫胥以降，未闻斯祸。惟荆、营二国，弃夏即戎；武灵胡服，亦背华典；然后有之。生民得无左衽，亦为幸矣”。其实世禄之家，争夺相杀，乃其恒事，宋史之论，殊不免于拘墟也。劭之杀潘淑妃也，谓潜曰：“潘淑妃遂为乱兵所害。”潜

曰：“此是下情，由来所愿。”按《宋书·文九王传》，以濬为淑妃所生，《南史·文帝诸子传》总叙处亦同，而《劭传》又云：濬母卒，使潘淑妃养之，《宋书·二凶传》无此语。盖李延寿兼采异说。濬果淑妃所生，二凶虽悖，其言或未必如是。延寿所采异说盖是。然淑妃即濬阿保，出此语亦悖矣。劭又与文帝第四女海盐公主私通。见《宋书·赵伦之传》。其无伦理如此。劭之攻新亭垒而败也，以輶迎蒋侯神像于宫内，稽顙乞恩。拜为大司马；封钟山郡王，食邑万户；加节钺。苏侯为骠骑将军。其无知识又如此：烝袴子弟，又曷可教哉？劭之行弑逆也，出坐东堂，呼中书舍人顾瑒问曰：“共欲见废，何不早启？”未及答，斩之。徐湛之子聿之，及江夏王义恭子十二人皆见杀。庞秀之南奔，子弟为劭所杀者，亦将十人。见《南史·萧思话传》。又以宿恨杀长沙悼王瑾，景王之孙。临川王晔，武帝少弟临川烈武王道规无子，以长沙景王第二子义庆嗣。是为康王。晔康王子。桂阳侯覬，景王子义融之子。新渝侯玠。义庆弟子。又欲杀三镇士庶家口，义恭及何尚之说之，乃止。其好杀加此。而义军之惨酷，亦未尝末减。劭、濬及劭四子，濬三子，并梟首大航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暴尸于市。又投劭、濬尸首于江。劭妻殷氏，赐死廷尉。濬妻褚氏，丹阳尹湛之女，湛之南奔，即见离绝，故免于诛。其余子女、妾媵，并于狱赐死。张超之为乱兵所杀，割肠剝心，脔剖其肉，诸将生啖之，焚其头骨。严道育、王鸚鵡并都街鞭杀，于石头四望山下焚其尸，扬灰于江。四望山，在今首都西南。杀机一启，而后来者益变本加厉不可止矣，哀哉！

第二节 孝武世诸王之祸

文帝兄弟，自义康废后，尚有义恭、义宣、义季三人。义康之

废，义恭入为总录，已见前。元凶弑逆，使义恭入住尚书下省，挟以出战，恒录在左右，故不能自拔。战败后，使义恭于东堂简将，乃得单马南奔。至新林，浦名。在今首都西南。即上书劝孝武即位。孝武以义恭为大尉，录尚书六条。事宁，进位大传，领大司马。仍以空名尊之而已。初武帝遗诏，诸子以次居荆州。见第八章第一节。谢晦平后，以授义康。义康入相，义恭居之。临川王义庆，宗室令望，而烈武王有大功于社稷，又居之。其后应在义宣。文帝以义宣人才素短，不堪居上流，元嘉十六年（439），以义季代义庆，而以义宣为南徐州刺史。会稽公主每以为言。上迟回久之，二十一年（444），乃以义宣刺荆州，而以义季为南兖州刺史。二十二年（445），迁徐州。义季自义康废后，为长夜之饮，遂以成疾。迁徐州之明年，索虏侵边，北境骚动，义季无他经略，惟饮酒而已。二十四年（447）薨。而义宣至镇，勤自课厉，政事修理。在镇十年，兵强财富。《宋书·义宣传》云：“义宣首唱大义，威名著天下。”案《恩幸传》言：董元嗣与戴法兴、戴明宝，俱为世祖南中郎将典签。元嘉三十年（458），奉使还都。直元凶弑立，遣元嗣南还，报上以徐湛之等反。上时在巴口，在今湖北黄冈县东。元嗣具言弑状。上遣元嗣下都，奉表于劭。既而上举义兵。劭责元嗣。元嗣答曰：“始下未有反谋。”劭不信，备加考掠。不服。遂死。《南史·沈庆之传》曰：孝武出次五洲，总统群帅。庆之从巴水出，至五洲谘受军略。会孝武典签董元嗣自建业还，陈元凶弑逆，时元凶密与庆之书，令杀孝武。庆之入求见，孝武称疾不敢见。庆之突前，以元凶手书呈简。孝武泣，求入内与母辞。庆之曰：“下官受先帝厚恩，尝愿报德。今日之事，惟力是视。殿下何疑之深？”帝起，再拜曰：“家国安危，在于将军。”庆之即勒内外处分。府主

簿颜竣，延之子。闻庆之至，驰入见帝，曰：“今四方尚未知义师之举，而劭据有天府。首尾不相应赴，此危道也。宜待诸镇唇齿，然后举事。”庆之厉声曰：“今方兴大事，而黄头小儿皆参预，此祸至矣。宜斩以徇众。”帝曰：“竣何不拜谢？”竣起再拜。庆之曰：“君但当知笔札之事。”于是处分，旬日，内外皆整办。时谓神兵。《义宣传》云：元凶弑立以义宣为中书监、大尉、领司徒。义宣闻之，即时起兵。征聚甲卒，传檄远近。会世祖入讨，义宣遣参军徐遗宝，率众三千，助为前锋。元嗣之还，与元凶下荆州之令，抵达先后，不能甚远。孝武当日，尚遣元嗣奉表于劭；庆之处分，虽云神速，亦绵旬日；而义宣闻命即起，则似义宣义举，实在孝武之前。但观颜竣之语，则当孝武与庆之定谋之时，尚未知义宣义问耳。当天崩地坼之时，称兵者孰甘为牛后？即拥戴之者亦然。观沈庆之叱颜竣之语，其欲立功名之心，显然可见。果不知江陵义举，抑或知之而故不相承奉，亦殊难言之矣。父死子继，邦之旧典。孝武于文帝诸子，次居第三，二凶既行弑逆，孝武以讨贼居位，原不能谓为不正，然欲义宣甘心承奉，则其势甚难，而诸臣就素所亲昵者而各有所奉，亦势也。《臧质传》云：质始闻国祸，便异图。以义宣凡暗，易可制勒，欲外相推奉，以成其志，以义宣已推崇世祖，故其计不行。《柳元景传》云：质潜报元景，使率所领西还。元景即以质书呈世祖。谓其使曰：“臧冠军当是未知殿下义举耳。方应伐逆，不容西还。”质以此恨之。此皆诬辞。臧质、鲁爽，盖皆与义宣素洽。观义宣兵一起，二人即俱往江陵可知。质女为义宣子采妇，自尤易相结也。

孝武既即位，改封义宣为南郡王，以为丞相、扬州刺史。随王诞为竟陵王，以为荆州刺史。而以臧质刺江州。沈庆之刺南兖州。

柳元景刺雍州，垣护之刺冀州。迁鲁爽刺南豫州。鲁秀刺司州。刘秀之刺益州。徐遗宝刺兖州。王玄谟刺徐州。义宣不肯就征，诞亦固求回改，谓位号正与藩同。乃以诞为扬州，义宣仍刺荆州。臧质建议：爪牙不宜远出。上重违其言，更以柳元景为领军将军，而以朱修之为雍州。孝建元年（454），义宣与臧质、鲁爽、徐遗宝同举兵反。《义宣传》云：义宣报爽及遗宝，本刻秋冬举兵，而爽狂酒失旨，正月便反，遗宝亦勒兵向彭城，义宣及质，狼狈举兵。此亦可惑。爽虽狂酒，刻反期何等事，而可失旨？况爽即失旨，岂遗宝亦失旨邪？《通鉴考异》曰：“《宋本纪》：二月，庚午，爽、臧质、南郡王义宣、徐遗宝举兵反。《义宣传》云：其年正月便反。《宋略》云：二月，义宣等反。按爽之反，帝犹遣质收鲁弘，则非同日反明矣。又按《长历》：是月戊辰朔，然则庚午三日也。《义宣传》起兵在二月二十六日，但不知爽反在正月与二月耳。”案义宣之反，若在二月二十六日，则狼狈举兵之说似可信，然爽起兵必以承奉义宣为言，义宣恐未必能迟至是时始举兵也。质使鲁弘东下大雷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义宣遣谘议参军刘湛之就之。又使鲁秀攻朱修之。而自率众十万，会质俱下。鲁爽使弟瑜据小岨，自次大岨。大岨，见第七章第四节。小岨在其西。帝以兵力配历阳太守张幼绪，历阳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使薛安都率步，又别遣水军援之。幼绪恒怯，引还。下之狱。而征沈庆之督统诸军。爽以食少引退，庆之使安都轻骑追之。及于小岨。爽亲断后。及战，爽饮酒过醉，为安都刺杀。瑜亦为部下所杀。遂平寿阳。时又以夏侯祖权为兖州刺史。徐遗宝袭彭城，祖权击破之。遗宝，垣护之妻弟也。初与护之书，劝使同逆。护之驰使以闻，而自率步骑袭湖陆。见第五章第六节。时为兖州治。遗宝弃城奔鲁爽。爽败，逃东海郡界，为土人所杀。东海，见第三章第三节。义宣等至鹊

头，山名，在今安徽铜陵县西北。而爽、遗宝败问至。时上以王玄谟为豫州刺史，率舟师顿梁山。见上节。征垣护之据历阳。使柳元景为大统。元景屯姑熟，见第四章第一节。《垣护之传》作南州，即姑熟也。使郑琨、武念戍南浦。在今安徽当涂县境。臧质径入梁山。义宣屯芜湖。见第三章第九节。质欲以万人取南浦，万人缀玄谟，浮舟直指石头。义宣将从之。刘湛之曰：“质求前驱，此志难测。不如尽锐攻梁山，事克然后长驱，万全之计也。”乃止。五月十九日，质攻梁山，克其西垒。欲仍攻东垒。义宣党颜乐之曰：“质若复拔东城，则大功尽归之矣，宜遣麾下自行。”乃遣刘湛之就质。案此时义宣所猜，是否在质，已有可疑；且质以十九日克西城，而义宣之至梁山在二十一日，相距不过二日耳，尚何虑质专其功？又质欲攻东城，何必请命于义宣？故此说殊未必实也。质遣庞法起等攻南浦，败绩。二十一日，义宣至梁山。质出军东岸。玄谟使垣护之、薛安都等出垒奋击，大败之。护之等因风纵火。船舰先见焚烧，延及西岸营垒。众遂奔溃。质欲见义宣计事，义宣密已出走矣。质不知所为，亦走。鲁秀之攻襄阳，朱修之断马鞍山道，《水经注》：稷溪水出襄阳西柳子山下，东为鸭湖，湖在马鞍山东北。秀不得前，乃退。刘秀之遣参军韦山松袭江陵，为秀所杀。及是，义宣步向江陵。秀及其司马竺超民等，仍欲收合余烬，更图一决。而义宣昏垫，无复神守。左右腹心，相率奔散。欲随秀北走，复与秀相失。未出郭，将士逃散尽，复还向城。超民乃送之就狱。时孝武已以朱修之为荆州刺史矣，至江陵，于狱尽之。子十八人，除蒺、悉、达早卒外，皆死。秀众叛且尽，为刘秀之所射，中箭赴水死。臧质至寻阳，焚烧府舍，载伎妾西奔。使所宠何文敬领兵居前。至西阳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西阳太守鲁方平，质之党也，怀贰，诳文敬曰：“诏书敕旨，惟捕元恶一

人，余并无所问。”文敬弃众而走。质先以妹夫羊冲为武昌郡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往投之，已为郡丞胡庇之所杀。质无所归，入南湖在武昌东。逃窜，为追兵所杀。豫章太守任荟之，临川内史刘怀之，鄱阳太守林仲儒，为质尽力，皆伏诛。豫章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临川，见第七章第一节。鄱阳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孝武又欲杀竺超民及质长史陆展兄弟，尚书令何尚之言之，乃得原。案臧质数有战功，拒虏尤著绩；鲁爽，史称其少染殊俗，无复华风，亦不失为一战将；秀之才略，尤优于其兄；不能用以拒虏，而俱毙于内战，实可惜也。

义宣既败，义恭乃上表省录尚书。又与竟陵王诞奏裁诸王、侯车服、器用、乐舞、制度，凡九事。有司附益，为二十四条。时西阳王子尚孝武次子。有盛宠，义恭又解扬州以避之。《义恭传》言其性嗜不恒，日移时变。自始至终，屡迁第宅。与人游款，意好亦多不终。而奢侈无度，不爱财宝。左右亲幸者，一日乞与，或至一二百万。小有忤意，辄追夺之。大明时，资供丰厚，而用常不足。赍市百姓物，无钱可还，民有通辞求钱者，辄题后作原字。善骑马。解音律。游行或三五百里。盖亦故为是以避祸也。初晋氏南迁，以扬州为京畿，谷帛所资皆出焉。以荆州为重镇，甲兵所聚尽在焉。常使大将居之。二州户口，居江南之半。上恶其强大，分扬州浙东五郡会稽、东阳、永嘉、临海、新安。置东扬州，治会稽。荆、湘、江、豫州之八郡荆江夏、武陵、天门、竟陵、随，湘巴陵，江武昌，豫西阳。置郢州。治江夏。罢南蛮校尉，迁其营于建康。荆、扬并因此虚耗。何尚之建言复合二州，上不许。

南平穆王铕，初领兵戍石头。元凶弑立，以为中军护军将军。世祖入讨，劭屯兵京邑，使铕巡行抚劳。以为南兖州刺史。柳元景至新亭，见第七章第一节。劭亲自攻之，挟铕自随。江夏王义恭南奔，使

守东府。义军入宫，铄与濬俱归世祖。铄素不推事世祖，又为元凶所任使，世祖以药内食中毒杀之。

武昌王浑，文帝第十子。少而凶戾。尝出石头，怨左右人，援防身刀斫之。孝武即位，授南彭城东海二郡太守，出镇京口。孝建元年（454），迁雍州刺史。浑至镇，与左右人作文檄，自号楚王，号年为永光元年（465），备置百官，以为戏笑。孝武闻之，逼令自杀。时年十七。时为义宣叛之明年，越五年而竟陵王之祸作。

竟陵王诞，文帝第六子。其《传》云：义宣之反，有判、江、兖、豫四州之力，势震天下。孝武即位日浅，朝野大惧。上欲奉乘輿法物，以迎义宣。诞固执不可，然后处分。上流平定，诞之力也。此亦诬罔之辞。以孝武之猜鹜，安肯惧于虚声，遽弃大位？当时盖有是语而非由衷之言，诞亦知旨而执之，及后既叛，乃以是为功，好诞者因以为实事耳。当时史文，固多如是，不可不分别观之也。诞叛后，为表投之城外云：“丞相构难，臧、鲁协从，朝野忧忽，咸怀忧惧。陛下欲百官羽仪，星驰推奉。臣前后固执，方赐允俞。社稷获全，是谁之力？”诞造立第舍，穷极工巧，园池之美，冠绝一时。多聚才力之士，实之第内。精甲利器，莫非上品。此等又皆孝武一面之辞，其信否亦不可知也。上意不平。孝建二年（455），出诞为南徐州刺史。大明元年（457），又徙之南兖州，而以刘延孙为南徐，与之合族。高祖遗诏，非宗室近戚，不得居京口，见第八章第一节。《延孙传》云：延孙与帝室，虽同是彭城人，别属吕县。刘氏居彭城县者，又分为三里：帝室居綏輿里，左将军刘怀肃居安上里，豫州刺史刘怀武居丛亭里。及吕县为四刘。虽同出楚元王，由来不序昭穆。延孙于帝室，本非同宗。时竟陵王诞为徐州，上深相畏忌，不欲使居京口，迁之于广陵，广陵与京口对岸，使腹心为徐州，据京口以防诞，故以南徐授延孙，而与之

合族，使诸王序亲。吕，汉县，在今江苏铜山县北。诞既见猜，亦潜为之备。因索虏寇边，修治城隍，聚粮治杖。嫌隙既著，道路常云诞反。三年（459），建康民陈文绍，吴郡民刘成，豫章民陈谈之上书告诞有反谋。四月，上使有司奏诞罪状，贬爵为侯，遣令之国，而以垣闾为兖州刺史，配以羽林禁兵，遣给事中戴明宝随闾袭之。事泄，为诞所败。闾遇害，明宝奔还。上乃遣沈庆之率大众讨诞。庆之进广陵。豫州刺史宗惹，徐州刺史刘道隆并率众来会。诞见众军大集，欲弃城走，而其众并不欲去，乃复还。时垣护之、崔道固、庞孟虬、殷孝祖等破索虏还，时使北援青州，见第五节。至广陵，上使并受庆之节度。又遣屯骑校尉谭金，前虎贲中郎将郑景玄率羽林兵隶庆之。庆之填塹治攻道，直夏雨不得攻城，上玺书催督，前后相继。及晴，又使大史择发日，将自济江。大宰江夏王义恭表谏，乃止。七月，庆之攻广陵，克之，杀诞。诞初使黄门吕昙济，与左右素所信者，将世子景粹，藏于民间。出门，并各散走。惟昙济不去。十余日，乃为沈庆之所捕得，斩之。贬诞姓为留氏。帝命城中无大小并斩。沈庆之执谏，乃自五尺以下全之。杀城内男为京观，死者数千。女口为军赏。初义宣之反也，义恭参军宗越，亦隶行间。追奔至江陵。时朱修之未至，越多所诛戮；又逼略义宣子女；坐免官，系尚方。寻被宥，复官。诞之叛，越以长水校尉领马军隶庆之。及孝武命杀城内男丁，越受旨行诛。躬临其事。莫不先加捶撻，或有鞭其面者，而越欣欣然若有所得。诞之初叛也，孝武忿其左右腹心，同籍期亲并诛之，死者以千数，或有家人已死，方自城内叛出者。琅邪王玕之，五子悉在建业。玕之常乘城，沈庆之缚其五子，示而招之。许以富贵。玕之曰：“吾受主王厚恩，不可以二心。三十之年，未获死所耳，安可以私亲诱之？”五子号叫，于外

呼其父。及城平，庆之悉扑杀之。诞遣使要结远近。山阳内史梁旷，山阳，见第五章第六节。家在广陵，诞执其妻子，而旷斩使拒诞。诞怒，灭其家。刘遵考子琨之，为诞主簿。诞作乱，以为中兵参军。不就。系狱数十日，终不受。诞杀之。彭城邵领宗在城内，阴结死士欲袭诞，事泄，诞支解之。一时君臣之酷虐如此，人理不几于灭绝邪？

海陵王休茂，文帝第十四子。大明二年（458），为雍州刺史。司马庾深之行府事。休茂性急疾，欲自专，深之及主帅每案之，常怀忿怒。左右张伯超多罪过，主帅常加呵责。伯超惧罪，劝休茂杀行事及主帅，且举兵自卫。“此去都数千里，纵大事不成，不失入虏中为王。”休茂从之。夜挟伯超及左右，率夹毂队杀深之及典签。征集兵众，建牙驰檄。参军尹元庆起义禽斩之。《宋书·本纪》云：义成大守薛继考讨斩之。《休茂传》云：继考为休茂尽力攻城，及休茂死，诈称立义，乘驿还都，事泄，伏诛。旧史盖据其事未泄前之诡辞，而修《宋书》者误袭之也。《南史》云：尹元庆起义斩之，当得其实。义成，见第五章第四节。时五年四月也。休茂时年十七。母、妻皆自杀。同党悉伏诛。

休茂既死，义恭上表言：诸王贵重，不应居边。华州优地，时可暂出。既已有州，不须置府。若位登三事，止于长史、掾属。若宜镇御，别差押城大将。若情乐冲虚，不宜逼以武事。若舍文好武，尤宜禁塞。僚佐文学，足充话言，游梁之徒，一皆勿许。文武从镇，以时休止，妻子室累，不烦自随。百僚修诣，宜遵晋令，悉须宣令齐到，备列宾主之则。衡泌之士，亦无烦干候贵王。器甲于私，为用盖寡，自金银装刀剑战具之服，皆应输送还本。曲突徙薪，防之有素，庶善者无惧，恶者止奸。”其所以间之者弥密，然人心好乱，枭桀乘机，

徒恃具文终不足树维城之固也。

第三节 前废帝之败

凡置君如弈棋之世，往往君臣上下，彼此相猜。因相猜而相图，则君位之不固弥甚。而其相猜亦弥甚。迭相为因，而争夺相杀之祸，不绝于时矣。刘宋之所以败，正坐此也。

宋文帝之为人，已不免失之猜忌，而孝武及明帝二世尤甚。《南史·本纪》言：孝武帝末年，为长夜之饮。每旦寝兴，盥漱毕，仍复命饮。俄顷数斗。凭几昏睡，若大醉者。或外有奏事，便肃然整容，无复酒色。外内服其神明，无敢弛惰。是其人未尝无监察之小才。然性严暴，睚眦之间，动至罪戮。《佞幸·戴法兴传》。又好狎侮群臣，随其状貌，各有比类。如多须者谓之羊；颜师伯戢齿号之曰鬚；刘秀之俭吝，呼为老慳。宠一昆仑奴，常在左右，令以杖击群臣，自柳元景以下，皆罹其毒。《王玄谟传》。江智渊初为竟陵王诞从事中郎。诞将为逆，智渊悟其机，请假先返。诞事发，即除中书侍郎。迁尚书吏部郎。智渊爱好文雅，辞采清赡。上初深相知待，恩礼冠朝。后以方退，渐不会旨，见出，以忧卒。参看下文。沈怀文为侍中，随事纳谏，匡正尤多，帝多不听。帝每宴集，在坐者咸令沉醉，怀文素不饮酒，又不好戏，帝谓故为异己，遂以事收付廷尉赐死。其好狎侮如此。即位之初，普责百官谗言，而庐陵内史周朗，庐陵，见第三章第九节。上书忤旨，大明四年（460），使有司奏其居丧无礼，传送宁州，见第三章第六节。于道杀之。颜竣旧为僚佐；讨劭之役，上发寻阳，便有疾，竣常出入卧内，断决军机；即位，为侍中，转吏部尚书；义宣、臧质反，诸子藏匿建康、秣陵、湖熟、江宁县界，秣

陵，见第四章第三节。湖熟，汉县，在今江宁县东南。江宁，见第一节。又以为丹阳尹，可谓股肱心膂之臣。而以谏诤恳切，藉竟陵王诞之叛陷之，先打折足，然后于狱赐死。沈怀文与竣及周朗素善，帝尝谓之曰：“竣若知我杀之，亦当不敢如此。”及怀文被系，其三子行谢，情哀貌苦，见者伤之。柳元景欲救怀文，言于帝曰：“沈怀文三子，涂炭不可见，愿陛下速正其罪。”帝曰：“宜急杀之，使其意分。”竟杀之。其好谀恶直，刻薄寡恩又如此。其所任者：颜师伯，帝为徐州时主簿。以善于附会，大被知遇。及践阼，以为黄门侍郎。累迁侍中、吏部尚书为尚书右仆射。戴法兴、戴明宝、蔡闲，皆为南台侍御史，兼中书通事舍人。巢尚之，亦为中书通事舍人。选授、迁转、诛赏大处分，皆与法兴、尚之参怀。内外诸杂事，多委明宝。蔡闲早卒。师伯居权日久，天下辐凑。游其门者，爵位莫不逾分。多纳货贿家产丰积。伎妾声乐，尽天下之选。园池第宅，冠绝当时。法兴、明宝，亦大通人事，多纳货贿。明宝骄纵尤甚。所任如此，安有可托孤寄命之臣邪？身死未几，而嗣子遽败，固其所也。

大明八年（464），闰五月，孝武帝崩。太子子业立，是为前废帝。时年十六。遗诏：江夏王义恭解尚书令，加中书监。柳元景领尚书令，入住城内。事无巨细，悉关二公。大事与沈庆之参怀。若有军旅，可为总统。尚书中事委颜师伯。外监所统委王玄谟。废帝即位，复置录尚书，以义恭为之。颜师伯迁尚书右仆射，领丹阳尹。元景、庆之、师伯、玄谟，固皆孝武帝所视为亲信之原臣也，然未再期而变起。景和元年（465），八月，免戴法兴官，旋赐死。巢尚之亦解舍人。转颜师伯为尚书仆射，而以王景文为右仆射，分其台任。景文名彧，与明帝名同，以字行。其妹为明帝后。观废帝用人，可知其不尽与诸叔立异也。又夺其丹阳尹。义恭、元景、师伯等忧惧，谋废帝而立义